

证券代码：831407

证券简称：万泰中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3,745,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以股权资产对外投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持有的万泰（泰国）科技有限公司 98%的股权即 4,900 万泰铢注册资本作价人民币 1,764 万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投资于麗之穎（香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麗之穎”），本次对外投资中 200 万元港币计入麗之穎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麗之穎 20%的股份，本次以万泰（泰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万泰（泰国）科技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以股权资产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7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

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公司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公司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74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万泰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